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8: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现场充分合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5,089,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彬先生、张韶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樊少斌先生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后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公司对其在担任监事职务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有待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刘立国等五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能否通过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调整回购价格。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